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7號

原告 甲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鼎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是原告逕向本院起訴應視為聲請調解，並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徵收聲請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項工資給付、第三項勞工退休金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因聲明第一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，尚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計算，據此，以原告主張每月可得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100及勞工退休金666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萬5,960元【計算式：（1萬1,100元+666元）×1

01 2個月×5年=70萬5,960元】。另聲明第四、五項請求被告給
02 付工資差額1萬5,000元、懲罰性賠償金5萬元、勞工退休金
03 差額1,066元部分，則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
04 訟標的價額為77萬2,026元（計算式：705,960+15,000+50,0
05 00+1,066=772,026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
06 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
07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8 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1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
12 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
13 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9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21 書 記 官 廖 于 萱